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05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公告、懶人包、Q&A、各票券平台回饋資訊
(376550000A_111000529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05292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10005292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005292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10005292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為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9大藝文票券平台
與文化部合作推出「平台回饋送同學藝起FUN」，凡響應
購買指定藝文節目滿千即可獲得回饋20%之專案活動，歡
迎學生(含學齡前兒童)及親友同行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1月5日文創字第111300017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參加方式及消費回饋內容：自111年1月1日中午12
時至111年3月31日晚上23時59分，至9大藝文票券平台活動
專區，學生及同行親友消費單筆滿千元，登錄學生相關資
料，即可獲得相當20%之回饋，包括票券平台推出「9
折」、「百元折抵」或「送百元折價券或回饋金」，搭配
本部加碼送「100元數位藝FUN券」；每一平台消費回饋最
高可達1200元。
- 三、有關消費回饋領取方式，各票券平台回饋時間以各平台定
為準。至藝FUN券回饋，民眾購票後隔日起算第7日，登入

111/01/07



「藝FUN NEXT」APP即可領取回饋之數位藝FUN券，若藝FUN券回饋帳戶之手機號碼尚未成為會員，需先完成註冊後領取回饋。

四、活動適用對象：

- (一)學生本人：具中華民國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身分者(就讀我國國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等)。
- (二)學齡前兒童(含尚未入學之兒童)。
- (三)同行者：本方案也開放邀請前二款對象之家長或親友一同觀賞藝文節目。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消費金額計算不包含抵用之數位或紙本藝FUN券金額。
- (二)消費滿額活動適用的藝文活動與平台回饋內容以各票券平台官方網站為準。
- (三)參加活動者需於111年3月31日23時59分前完成訂單結帳。
- (四)公告事項以外之活動詳細資訊請上文化部及票券平台官網查詢(文化部官網：<https://artsfunnext.moc.gov.tw/home/MemberArea.html>；各票券平台活動專頁連結請參附件)。

六、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